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泰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泰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①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②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③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本件被告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騙人員使用。嗣告訴人等受騙輾轉匯款至該帳戶後，旋由成年詐騙人員轉匯該詐騙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是依前開裁定意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本件依現存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詐騙成員確為三人以上，詳如後述），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幫助詐騙成年人員詐騙告訴人等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被告實施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另民國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規定：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50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本件實施詐騙行為之成員究有幾人尚屬不明，且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對其將上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持之作為詐騙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外，尚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成員之組織亦有所認識，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併此指明。

㈣爰審酌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人員使用，幫助詐騙告訴人等及幫助洗錢，影響告訴人權益，行為有可議之處；惟念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參以依現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獲有利益，暨考量告訴人等之受騙金額；兼衡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衡酌被告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前開犯罪情狀，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所受利得之剝奪，是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另查，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雖利用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而向被害人詐得金錢，然所謂幫助犯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或消極行為而言。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對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告；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3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表示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被害人給付予詐騙集團之金錢，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909號

被　　告　陳泰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泰源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20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同安門市），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所名下之南縣區○○○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Say-慧慧」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泰源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LINE暱稱「Say-慧慧」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對方說是基金會，可以幫我領補助款，但我的帳號填錯，要我提供提款卡跟密碼給他們驗證，我不知道對方會拿去詐騙，我否認犯罪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	被告與暱稱「Say-慧慧」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在提供提款卡給對方前，親友已告知被告這是詐騙集團，但被告仍提供上開帳戶給對方使用之事實。
4	被告名下南縣區漁會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謝理屹 (提告)	假賣貨便	114年10月16日21時49分許	45,678元
			114年10月16日21時55分許	34,567元
2	白益嘉 (提告)	假賣貨便	114年10月17日1時41分許	41,042元
3	曾坤祥	假賣貨便	114年10月17日1時45分許	10,992元